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黄金租借业务,授信期限为6个月;1亿元用于国内保理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发展,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对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建设银行光华支行与海科金集团、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1.5%/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对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与海淀国资中心、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黄金租借业务,授信期限为6个月;1亿元用于国内保理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发展,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1.5%/年的担保费用。以上担保费率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海淀国资中心为海科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海商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科金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31,924.32万元,负债总额1,787,793.55万元,净资产644,130.76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82,126.82万元,净利润-21,719.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54,682.69万元,负债总额1,819,500.03万元,净资产635,182.6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总收入33,747.01万元,净利润-8,948.11万元(未经审计)。

3、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淀国资中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卫亚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海淀国资中心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淀国资中心资产总额29,604,344.31万元,负债总额20,892,318.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32,117.53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总收入3,476,64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0,762.7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淀国资中心资产总额31,999,542.93万元,负债总额23,153,590.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279,912.09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总收入460,113.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0,696.07 万元(未经审计)。

3、经核查,海淀国资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淀国资中心为海科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海商建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海商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黄金租借业务,授信期限为6个月;1亿元用于国内保理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发展,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1.5%/年的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77,765万元,利息金额为11,793.85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利息金额为13.92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645.29万元,担保费用为1,023.30万元。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海淀国资中心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担保费用为87.2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海淀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的意见

(一)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光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24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6月2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未披露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及已披露诉讼进展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1,010.66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30,316.00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69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粤0303民初19534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237,701.2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	(2021)粤0303民初19536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674,054.9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2021)苏0281民初5785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56,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4	(2021)京01民初633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杨岳、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悦珠宝设计有限公司、王直	62,0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5	(2021)京01民初593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	207,191,711.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				303,159,967.84		

(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深劳人仲(2021)3969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石正平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48,000.00	劳动合同纠纷	仲裁中
2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598,646.4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				6,946,646.4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近日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粤0512民初92号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敬伦	132,760.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审结,公司胜诉
2	(2021)粤0307民初1086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3,919,819.34	买卖合同纠纷	已撤诉,收到法院准许公司撤诉裁定
3	(2020)苏0281民初11326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清蝶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547,25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公司胜诉
4	(2020)粤0303 民初44918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市恒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杨亚川	22,158,481.4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	(2021)粤03民初690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55,176,332.41	买卖合同纠纷	已申请撤诉
	合计				90,934,643.20		

(二)作为被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深国仲受534号--4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8,991,687.29	买卖合同纠纷	裁决金艺珠宝向恒达福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
2	(2021)苏民终274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912,110.9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中
	合计				70,903,798.24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34,863,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3,486,386.6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34,863,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红利发放日为: 2021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226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	08*****706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4	08*****519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4.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4.1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18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3、联 系 人:范佳健

4、电 话:0512-63573480

5、传 真:0512-63552272

八、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4.20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4.10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18日

4、因"盛虹转债"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34,863,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3,486,386.6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4.20-0.10=14.10$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盛虹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盛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1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收件人石兵霞,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SXGF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投票指示如下:

填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齐铂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齐铂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作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003004

法定代表人:谭政

董事会秘书:刘建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四层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传 真:010-62985522

公司网址:www.telesound.com.cn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齐铂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齐铂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997年8月至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法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 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 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四层

收件人:石兵霞

电话:010-62980022

传真:010-62985522

邮政编码:10009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 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 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

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征集人:齐铂金

2021年6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铂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6	2021/6/17	2021/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23,15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3,976,849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5,033,980.7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976,849×0.26)÷406,000,000≈0.258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6	2021/6/17	2021/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虹宇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